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約19.19%權益； 及 終止配售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y Step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43,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待售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19.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終止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y Step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交易遵照以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Shiny Ste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uncan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uncan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 石嘉樂先生，為買方之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售資產：

Shiny Step將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19.19%）予買方。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藉以下方式支付：

- (i) 2,15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Shiny Step；
- (ii) 2,15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38,7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參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Shiny Step支付之待售股份收購成本43,384,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擔保人就買方全面而及時地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承兌票據下之責任向Shiny Step作出擔保。

完成：

交易預料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大中華媒體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集團內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大中華媒體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9,615,000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即大中華媒體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74,000	14,821,000
除稅後溢利	613,000	12,244,00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管理金礦的公司之大部份股權，藉此開拓收入來源並改善盈利。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之餘，亦為本公司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在積極物色及把握新機遇之同時，本集團亦檢討及評估現有業務流轉，讓本集團能迅速回應及採取適當步驟應對環球經濟環境動盪所帶來之新挑戰。

董事會預料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故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保存較多管理力量及財政資源以專注現有業務，尤其為本集團所管理之金礦開採及挖掘業務，以及專為中國金礦之高效安全開採挖掘而開發新軟件方案。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將有較佳之增長潛力。

計及上述與出售事項相連之得益，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預料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58,000港元之虧損，相當於代價與本集團攤佔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5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終止配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hiny Step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Shiny Step將予簽立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媒體」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hiny Step擁有約19.19%；
「擔保人」	指	石嘉燊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	指	分四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不少於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
「買方」	指	Duncan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	指	Shiny Step、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指	大中華媒體股本中238股股份，佔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19.19%；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Shiny Step將予簽立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8,7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y Step」	指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林兆榮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景鴻先生、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